

检察日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

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

张永军：本院受理原告李宇泽、张岩伟诉你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，已经审理终结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(2026) 皖 1202 民初 5298 号民事判决书，判令你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李宇泽 177.1 元；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张岩伟 2857.33 元。案件受理费及公告费据实结算，由你负担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送达期满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8 月 3 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- 公告在线网
(本公告从“正义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 年 8 月 3 日)